

有關我輸美產品遭課徵對等關稅之說明

一、對等關稅稅率及課徵時間：

1. 在美東時間 4 月 5 日凌晨零時 1 分前已裝船，及在最後運輸途中貨品，將僅課徵原應課關稅。
2. 在美東時間 4 月 5 日凌晨零時 1 分以後至 4 月 9 日凌晨零時 1 分以前已裝船，及在最後運輸途中之貨品，除原應課關稅外，將額外課徵 10% 對等關稅。
3. 在美東時間 4 月 9 日凌晨零時 1 分以後裝船之貨品，將依國家別不同之對等關稅稅率額外課徵對等關稅，台灣為 32%。
4. 為避免已裝船及在途運輸貨品之例外被濫用，引用在途貨物例外之最後報關期限為美東時間 5 月 27 日凌晨零時 1 分。
5. 並非所有 5 月 27 日前報關貨品均可適用在途運輸例外，必須符合以上各裝船日期之要求。

二、不適用對等關稅貨品如下：

1. 已依《1962 年貿易擴展法》第 232 條款加徵 25% 國安關稅之鋼鐵、鋁、汽車及汽車零件。
(已被加徵 232 國家安全關稅之產品稅號清單，請詳附件 1)
2. 其他特定貨品：包括銅(copper)、藥品(pharmaceuticals)、半導體(semiconductors)、木材相關產品(lumber articles)、特定關鍵礦物(certain critical minerals)、能源及能源產品(energy and energy products)等。
(產品稅號清單請詳附件 2)

三、含美成分的定義，以及如何申報：

1. 倘輸美產品的「美國成分」(U.S. content) 占進口貨品報關價值的 20%以上，則其「美國成分」僅課徵第一欄關稅稅率(最惠國待遇/MFN)。至扣除「美國成分」之其他價值，仍需課徵對等關稅。
2. 「美國成分」是指完全在美國取得、製造，或實質上在美國轉型的零件所產生的貨品價值，且美國海關(CBP)依據相關規定，可要求進口人提交所進口商品的相關資訊，來判定這項商品所含有的美國成分。
3. 「美國成分」達至少 20%之貨品，應以 9903.01.34 稅號申報，且須將該貨品分為兩行(lines)申報：
 - (1) 第一行(first line)應敘明稅則號列、原產國、美國成分的價值、產品數量及所有適用的關稅。
 - (2) 第二行(second line)應敘明稅則號列、原產國、非美國成分物品的輸入價值、產品數量及所有適用的關稅。
4. 有關 9903.01.34「美國成分」說明及申報方式請詳附件 3。

(註：有關輸美產品的稅號分類，美國政府係授權由海關(CBP)認定，屬行政裁量權，爰輸美產品的稅則分類及美國成分之認定等，將由美國海關進行個案認定。)

四、如果產品有被課徵反傾銷及平衡稅是不是繼續繳交

另倘輸美貨品原即被課徵反傾銷稅、平衡稅，則仍需繳納該等反傾銷稅、平衡稅。

(最新被美國課徵反傾銷、平衡稅之清單請詳附件 4，另最新資訊可上國際貿易署查詢，路徑：經貿資訊網>經貿往來>貿易救濟與障礙>各國反傾銷措施)